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上市公司)友佳國際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2398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名稱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澄清說明-媒體報導有關「友佳 將併購蔚丰光電」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二條第 XX 款:23 事實發生日:100/03/28 發生事由: 澄清媒體報道有關“友佳 將併購蔚丰光電”一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傳播媒體名稱:聯合晚報 B3 版2. 報導日期:100/03/253. 報導內容: 友佳國際控股董事長朱志洋說, 公司將併購 LED 製造廠蔚丰光電, 正式進軍太陽能領域。4.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不適用5.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 友佳國際控股公司轄下均為專業之工具機生產製造及行銷公司, 報載有關併購 LED 製造廠蔚丰光電案, 其為友嘉集團跨足綠能產業評估案之一, 與友佳國際控股公司無涉, 特此澄清。6. 因應措施:不適用7. 其他應敘明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1 有關本公司重大之情事, 本公司一向依法以重大訊息之方式予以發布。7.2 對於上述媒體之報道, 請投資人審慎判斷, 以保障自身權益。